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4年10月14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不動產經營學系專業教室(教學一館南棟四樓S1406)

主席：黃名義主任

記錄：黃瑋茹助理

出席人員：黃名義主任、李春長老師、白金安老師、鄭博文老師、賴碧瑩老師、張桂鳳老師、楊宗憲老師、呂宗盈老師、邱秋芳老師、吳韻玲老師、康來詠老師

壹、主席報告：

- 一、欲申請104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課程之專任教師，請於10/26前告知系辦。
- 二、提醒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申請，即日起至11/2前受理申請。
- 三、10/16(下午3點20分~5點30分)邀請張金鶚教授蒞校演講，題目：從學府到市府，地點教學二館紅廳。
- 四、10/19不動產營業員取得資格班，人數不足取消辦理。
- 五、學務處10/7來信：為於學生發生緊急狀況，能及時與導師取得聯繫，懇請導師提供聯繫方式。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如附錄 1：准予備查。

不動經營學系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請遴選本學系「104 學年度系教師評審會議」代表委員案。	照案通過	不動產經營學系	已依決議辦理
二、擬修正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案。	照案通過	不動產經營學系	已依決議辦理
三、請追認本學系 104 學年度教師代表及遴選學生代表案。	照案通過	不動產經營學系	已依決議辦理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法規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本要點第二點有關委員會組成成員相關規定。
-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一，p. 1~p.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法規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本要點第三點：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限及同等學力入學相關規定、第四點：畢業規定。
- 二、檢附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二，p. 3~p. 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要點法規訂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要點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附件三，p. 6~p. 1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2015 第六屆全國土地開發與管理畢業專題/論文競賽暨聯合發表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聯合發表會地點於長榮大學，辦理時間 104 年 12 月 24 日(四)。
- 二、簡報及海報發表組別與場次名單確認。
- 三、推薦本系 5 位專任教師擔任評審委員。
- 四、本系將負擔 3 萬元活動支出。

決議：1. 各組海報發表名單，會後由指導教師提供系辦。

2. 評審委員會後由黃主任提供名單。

提案五

提案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專題製作課程更改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課程委員會委員建議：未來專題課程以實務導向為主，並研商由系上全部老師參與專題授課。
- 二、擬訂定本系專題製作辦法草案【附件四，p. 15~p. 16】。

決議：撤案，併後續課程通盤檢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計網中心通知，本系每週分配時數 18 小時。
- 二、計網中心強調：請各系老師若無特別的考量（如健康問題、照顧年邁父母或年幼子女等），請勿特別指定時段。
- 三、不可排課時段：星期一班週會時間及星期三上/下午及星期五上午共學時段，電腦教室進行維修。
- 四、有意願申請電腦教室排課教師請填寫 104 學年第 2 學期日間各系申請計網中心/課務組所轄電腦教室排課時數表【附件五，p. 17~p. 19】。

決議：李春長教師、呂宗盈教師、楊宗憲教師、黃名義教師各 1 門課程/3 小時。

提案七

提案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擬申請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綜合業務組通知，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每校至多 3 案。
- 二、依規定 1 月初前須經系、院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召開學生說明會，並於 2 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由教務處送外審【附件六，p. 20~p. 3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制定四技各管道簡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綜合業務組：105 學年度四技各類簡章制定通知辦理。
- 二、技優甄審、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繁星入學簡章【附件七，p. 34~p. 40】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或討論事項： 無

伍、主席結語：無

陸、散會 下午 13 點 11 分